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9-06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非保本低风险型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文件要求,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人或者管理人不得存在刚性兑付行为,各级市场保本型理财产品将逐步减少直至消失。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以购买非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拟在有效期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在同一时点的现金管理资金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统筹购买。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财务风险,投资产品为货币基金类、结构性存款类、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类、主动管理型信托类、履约保证保险类、券商固定收益凭证类、债券基金类、券商理财计划类、资产管理计划类、被动管理信托类等理财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及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及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类型、金额、期限、收益率等。

(六)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出现的可能。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相关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价。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八)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上述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非保本低风险型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请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非保本低风险型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9-06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9-06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非保本低风险型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16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非保本低风险型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非保本低风险型现金管理概述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2019-071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华泰证券资管一招商银行-华泰家园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泰资管”)持有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524万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7月7日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0),华泰资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904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告后15个交易日(即2019年5月29日)起6个月内,在任意连续90天内减持不超过484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6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96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19年3月8日起6个月内,在任意连续90天内减持不超过96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6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936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2019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截至2019年7月1日,华泰资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83.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

● 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收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出具的《关于新力金融(600318.SH)的减持进展告知函》,华泰资管于2019年7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新力金融股份105万股,占新力金融目前总股本的0.20%;截至本公告日,华泰资管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88.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5%,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19-102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9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61亿元到20.9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加50%到6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19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41亿元到20.7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加55%到6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61亿元到20.91亿元,同比增长50%到60%。
2、预计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41亿元到20.71亿元,同比增长55%到65%。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管理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文件要求,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人或者管理人不得存在刚性兑付行为,各级市场保本型理财产品将逐步减少直至消失。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以购买非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1、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在有效期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在同一时点的现金管理资金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统筹购买。

2、投资品种
为控制财务风险,投资产品为货币基金类、结构性存款类、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类、主动管理型信托类、履约保证保险类、券商固定收益凭证类、债券基金类、券商理财计划类、资产管理计划类、被动管理信托类等理财产品。

3、决议有效期及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

4、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及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类型、金额、期限、收益率等。

6、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出现的可能。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相关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价。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公司具体运作部门及负责人
运作部门:公司财务部
负责人:财务总监 朱兴功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在同一时点的现金管理资金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统筹购买。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本次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以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9-06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非保本低风险型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资料并讨论后,我们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非保本低风险型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文件要求,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人或者管理人不得存在刚性兑付行为,各级市场保本型理财产品将逐步减少直至消失。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以购买非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货币基金类、结构性存款类、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类、主动管理型信托类、履约保证保险类、券商固定收益凭证类、债券基金类、券商理财计划类、资产管理计划类、被动管理信托类等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该本次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在同一时点的现金管理资金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统筹购买。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本次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以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
程松彬 毛志宏 张辉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5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25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基金或信托公司等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灵康”)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签订了相关协议,购买中国民生信托“至信333号”散货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实施单位	认购金额(万元)	到期日	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民生信托“至信333号”散货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海南灵康	10,000.00	2019年7月16日	10,000.00	372.06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信托计划名称:中国民生信托“至信333号”散货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信托计划目的: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并加入信托计划,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自己的名义,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集合运用信托资金,信托计划募集资金扣除前端费用后,主要用于设立平台公司并向平台公司提供资金,并通过该平台间接或间接的实现境外对外投资于散货船舶的目的。

股票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9-037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19年7月17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因工作人员疏忽,部分内容出现错误,现将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一)标题
更正前: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更正后: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正文
更正前: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9-070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股票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9-037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9-070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3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19年7月19日(星期五)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8)。

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9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9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网络登记日期: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19年7月1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00、《关于调整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0、《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3.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公司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外美元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2019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7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21日、2019年7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提案1.00、2.00、3.00、4.00须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00、2.00、4.00、6.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4.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公司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6.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委托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7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不接受提前登记)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投票系统: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入证券账户证明文

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委托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7月18日下午17:00点前将相关文件扫描件发送至下方指定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曼殊
联系电话:028-85183501
邮箱:zhanqian@tianqilithium.com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顺延进行。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9-070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股票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9-037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峰杨从昱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独立董事董高明先生、朱勤女士、赵敏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更正后: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峰杨从昱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独立董事董高明先生、朱勤女士、赵敏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除上述更正外,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9-037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19年7月17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因工作人员疏忽,部分内容出现错误,现将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一)标题
更正前: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更正后: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正文
更正前: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峰杨从昱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